

遵化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

遵跨部门联合〔2024〕6号

关于开展2024年遵化市外商投资企业 跨部门联合抽查的通知

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遵化市中心、遵化市统计局：

按照《遵化市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安排，决定开展我市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抽查方案见附件。请各相关单位认真抓好落实，并对此次抽查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各参与部门抽取执法人员后组成跨部门联合检查组，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牵头部门，负责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、沟通、协调，并从抽取的本部门执法人员中指派一名担任组长，各协同部门分别从抽取的本部门执法人员中指派一名担任副组长，负责本部门抽查工作，并统一听从组长的指挥、安排和调度。协同部门要密切配合、加强协作，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对涉

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、录入、公示等工作，并按要求组织整理相关抽查档案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2024 年遵化市外商投资企业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遵化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4 年 5 月 20 日



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(通知)

遵市监字〔2024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遵化市外商投资企业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2024年遵化市外商投资企业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落实。

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5月20日



2024 年遵化市外商投资企业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深入开展，按照《2024 年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安排，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、风险等级及抽查比例（数量）

抽查对象为已成立状态的外商投资企业，从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按照风险等级随机抽取，共抽取 10 家。

三、抽查实施部门

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遵化市分中心、遵化市统计局。

四、联合抽查检查事项

（一）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1、登记事项检查：（1）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。（2）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。（3）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。（4）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。（5）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。（6）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。（7）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。（8）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。

2、公示信息检查：（1）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。（2）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。

（二）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遵化市分中心

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的检查

（三）遵化市统计局

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抽查任务分工

1. 牵头部门：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负责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、沟通、协调。协同部门：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遵化市分中心、遵化市统计局，要密切配合、加强协作，并在要求的时限内，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、录入、公示等工作。

2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，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（二）抽查方式及流程

1.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派发到参与抽查的部门，各部门的系统管理员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检查对象的比对和确认。

2. 各部门系统管理员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对本部门执法人员名录库进行调整，确保执法人员状态正确。

3.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，被检查对象数据派发至执法检查人员名下。

4. 实施现场检查，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。对企业进行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现场填写检查表，并由被检查主体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。

5. 检查结果公示。执法检查人员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6. 各部门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时，对抽查事项及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，不得出现重复检查、多头执法等现象，做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，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确保圆满完成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严格规范着装，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四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细则的要求，及时录入检查结果，检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，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、守法经营的社会氛围。